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定华：_____

饶卫雄：_____

丁景东：_____

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